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56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招标内容	6
第 3 章 投标须知	8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8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1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3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9
第 8 章 附件	31
第 9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560

项目名称：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68 万元

最高限价：468 万元

采购需求：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5 采购需求。

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 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证明材料; **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 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证明材料;

(2)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毕节市) 网上获取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基本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没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4.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4.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4.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5. 敬告：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投标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医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

联系人：胡主任

联系电话：13508577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服务区C区24层14号

联系人：王永春、吴维勋、刘德烨

联系电话：15761698408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七星区中医医院新生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下浮 31%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取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在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6810123670004249

2.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 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5 附件 5 采购需求的“一、采购清单”中“备注”列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其余产品不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等；

2. 供应商须承诺实现采购项目要求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套设施、辅具等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

1、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编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招标有限公司，也称本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代理机构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也称投标供应商；

(5) “甲方”是指，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2) **最高投标限价: 468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代采购单位按代理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给招标代理机构（即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 中标通知：按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3.1.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在招标有限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有效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原件一式二份，质疑函须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及口头等形式无效)。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解密报价，若《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中出现单价或总价不作为废标条款；

(2) 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附件指定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其他投标资料按文件格式模板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按要求执行并加盖电子签章，未作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即可。如是自然人投标的，针对招标文件及附件格式和审查项的盖章要求，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需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②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I.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参与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提供授权书）。

J.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须根据“附件5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如技术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D.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3）商务文件：

A. 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附件5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填写，并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商务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

C. 分项报价明细表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或者其他报价材料。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3.6.4 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投标时，只能采用国产产品投标；如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3.6.5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3.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7.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7.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7.4.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7.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7.6. 响应报价未按照报价要求执行。

3.7.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7.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3.7.9. 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7.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3.7.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

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4）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报价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可以顺延至第 2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投标标的物 and 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

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本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2/3，如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代表参与评审的，则评审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于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 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代理机构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
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开标唱标（本项目采用一次开标）：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一次性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
《投标报价书》；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
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
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3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
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计算报价分。

5.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
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
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
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5.10 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投标人报价、技术、业绩、维修响应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 分	100 分
技术分	45 分	
商务分	2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分	5 分（政策性加分，在总分的基础上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1. 投标报价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计算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①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
------	-----	---

		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9章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审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审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7）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	--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

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5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1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40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涉及的条款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加盖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厂家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白皮书、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之一及以上。若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出产品的相关性能，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2	供货方案评价分（主	5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观分)		(1)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供货、安装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充分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为全面，供货、安装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供货、安装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供货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	-----	--	---

3. 商务分（25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1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6分	(1)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授权书进行评价（授权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本项目名称及编号、制造商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授权书可以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注：提供完整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得0分。 (2)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价。 注：提供完整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得0分。
2	质保期	3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函进行评价：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本项的为0分；

2	业绩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维修响应时间	5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5小时：5分；②5小时<时间≤8小时：3分； ③8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评价（主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1）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2）完善的培训方案； （3）及时的维修保养方案；（4）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 ①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完全满足需求：5分；②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需求：3分；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满足需求：1分；④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0分。

2. 政策性加分（5 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	------	----	------

1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项（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少数民族地区 加分项（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进行确定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与付款

7.3.1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如果有供货延迟，双方需进行协商解决。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

①全部货物到齐且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预验收申请，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逐一验收，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不支付所有货款且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应召集乙方及相关部门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相关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未经本公司审核或甲乙双方有背离《招标文件》的协议或约定的项目，本公司不参加验收。

7.3.4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5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7.3.5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

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 P5205022025000560（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货物，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1							
2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它承诺 (声明)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 “报价”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须提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

（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需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1 个月（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②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I.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参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的
可不提供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供。

J. 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5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备注
1	新生儿有创高频常频 无创一体机	6	台	480000.00	2880000.00	原装进口
2	新生儿无创双水平	9	台	2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680000.00	

注：

1. 产品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产品预算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本附件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技术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的技术分将按照0分处理。

4.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新生儿有创高频常频无创一体机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体重 30kg 以内的早产儿、新生儿及儿童使用；
- 2 通气控制：具备无创通气、常频通气和高频通气；常频通气模式下至少两种呼吸模式同时具备容量保证 VTG 和容量限制（VTLimit）功能；高频模式下具备容量保证（VTG）功能。
- 3 无创通气模式：无创持续正压通气 nCPAP；无创间歇正压通气 nIPPV；无创高频通气 nHF0；
- 4 无创 nIPPV 和 nCPAP 模式下，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调节吸气流量和呼气流量的方式
- ★5 具备无创间歇正压通气 nIPPV 模式，PIP 峰压 $\geq 25\text{cmH}_2\text{O}$
- 6 nHF0(无创高频)，专门的无创通气模式
- 7 常频通气模式：间歇正压通气/间歇指令通气 (IPPV/IMV)、同步间歇正压 (SIPPV)、同步间歇指令 (SIMV)+Psupport（压力支持）、压力支持通气 PSV（PSV+SIPPV）、持续正压通气 CPAP；
- ★8 常频通气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到： $\leq 1\text{ml}$
- 9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和容量触发。
- 10 最小流量触发可设置到： $\leq 0.1\text{ L/min}$
- 11 具备容量触发方式，减少误触发
- 12 吸气流量： 可调下限 $\leq 2\text{L/min}$ ，上限 $\geq 25\text{L/min}$
- 13 呼气流量： 可调下限 $\leq 2\text{L/min}$ ，上限 $\geq 15\text{L/min}$
- 14 SIPPV 和 SIMV 模式都具备容量限制 Limit 功能
- 15 高频通气平均压： 上限 $\geq 35\text{ cmH}_2\text{O}$ ，下限 $\leq 4\text{cmH}_2\text{O}$

- 16 高频振荡频率： 下限 $\leq 5\text{Hz}$, 上限 $\geq 18\text{ Hz}$, 频率的设置与振幅的设置范围互不干扰
- 17 高频振荡振幅： 下限 $\leq 5\text{cmH}_2\text{O}$, 上限 $\geq 90\text{ cmH}_2\text{O}$ （单独蓄电池供电时振幅可设置值 $\geq 80\text{cmH}_2\text{O}$ ）
- 18 高频振荡负压： $\leq -50\text{ cmH}_2\text{O}$
- 19 高频可实现手动肺复张和机控肺复张
- 20 高频振荡方式，各种方式都可；
- ★21 高频模式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值下限 $\leq 0.5\text{ml}$
- 22 高频模式具备四种吸呼比：33:66、40:60、50:50
- 23 呼吸机主要监测功能：同屏显示压力（P）、容量（V）、流速（flow）呼吸参数波形
- 24 具备三个肺功能环：P/V环、P/Flow环、V/Flow肺功能环；
- 25 至少可以同屏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个肺功能环，方便对比研究肺功能情况
- 26 监测参数： Spont%、Tispon、C20/C（肺泡过度膨胀系数）、DCO2（CO2弥散系数）、Leak（泄漏率）、t（时间常数）、VHF0等参数；
- ★27 要求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可重复使用；
- 28 显示屏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与呼吸机主机可分离操作。
- 29 湿化系统：标配湿化系统主机一套；双加热重复性呼吸管路两套，可根据客户需求选配不同型号，可手动调节温度和湿度，保证最佳的湿化，减少管路里冷凝水的产生。可兼容第三方案路，减少使用成本。

（二）新生儿无创双水平

1. ★ ≥ 12.1 寸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 ，精度 $\pm 3\%$ 。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 $\pm 2\%$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7. NCPAP 模式：★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₂O-15cmH₂O。

窒息唤醒 2cmH₂O-20cmH₂O，窒息时间：OFF，1 s - 60 s。

8. 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s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9. SNIPPV 模式：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后备频率：1bpm-120bpm

10.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 可选配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2. 可选配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

13. ★提供增氧功能：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7.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

18.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可以提供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50 张截屏图片。

19.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20. 可选配空压机，工作噪音≤45dB(A)。

21.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2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2.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培训

3.1 需要由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的设备，则由产品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免费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3.4 线上及线下免费培训：供应商应有专门为用户开放的集培训、学习、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网站及免费培训班，以使用户能学习各系统超声应用知识和设备操作技能，了解到最新的专业动态和活动，可以交流技术、讨论病例。

4. 售后服务

4.1 在质保期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中标人须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

件，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 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在保修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24小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4.3 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6.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承诺）

7. 专用工具：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8. 采购涉及系统的，供应商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11. 未尽事宜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约定。

附件 6 技术评分及符合性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须根据“附件5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如技术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根据对招标文件理解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评分办法、标准、内容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D.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则在提供服务后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评分及符合性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

A. 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附件 5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填写，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招标文件“附件5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商务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1. 针对“附件 5 采购需求/三、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质保期承诺、业绩等相关资料）

（根据对招标文件理解及商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标准、内容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第9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报价4%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投标人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投标人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享受价格扣除）。

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